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监督函〔2021〕466号

福建省卫健委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 福建省体育局转发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 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健委、教育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体育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、市场监管局，省疾控中心、省卫生健康监督所：

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、教育部办公厅、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、体育总局办公厅《关于印发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的通知》（国卫办食品函〔2021〕316号，请在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自行下载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贯彻落实。

一、各地各部门要按照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《福建省居民营养计划（2017-2030年）》的职责分工和本《指南》要求，落实相关工作，形成合力，逐步提高辖区学校营养健康工作水平和儿童、青少年营养健康水平。

二、各地要发挥社会团体和行业协会的社会资源优势，拓展

营养工作的渠道，结合《餐饮服务食品营养标识指南》《营养健康食堂建设指南》等新标准的贯彻实施，积极组织、动员和发动相关学校、幼儿园等开展营养与健康学校创新和试点建设工作，加强食品安全和营养的宣传教育，减少食源性疾病引起的健康损害和营养不良问题，提高营养工作的影响力和儿童、青少年对营养健康问题的知晓率。

省卫健委联系人：林伟；联系电话：0591-87863907

省教育厅联系人：何国荣；联系电话：0591-87091337

省市场监管局联系人：池秀美；联系电话：0591-83613066

省体育局联系人：林振华；联系电话：0591-87801125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福建省教育厅

福建省市场监管局

福建省体育局

2021年6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营养学会、省营养师协会。